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法制作業檢核表

(114.09.02修訂版)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 目錄

法制作業檢核表	1
---------------	---

本校法規訂定、修正體例與範例

一、法規命令

(一)訂定法規(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1. 法規草案條文逐條說明體例一	5
法規草案條文逐條說明範例一	7
2. 訂定法規草案全文體例二	11
訂定法規草案全文範例二	12

(二)修正法規(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1.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體例三	14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範例三	15
2. 法規修正草案全文體例四	17
法規修正草案全文範例四	18

二、行政規則

(一)訂定行政規則(方案、注意事項、規定、須知、要點、基準、程序)

1. 行政規則草案逐點說明體例五	19
行政規則草案逐點說明範例五	21
2. 訂定行政規則草案全文體例六	24
訂定行政規則草案全文範例六	25

(二)修正行政規則(方案、注意事項、規定、須知、要點、基準、程序)

1. 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體例七	27
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範例七	29
2. 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全文體例八	32
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全文範例八	3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

109年8月18日109學年度第1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9月2日114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業務單位提出草案(確認並完成後打勾)

◎決定研擬法案名稱【(一)與(二)二擇一】
(一)基於法律授權或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規範(須經校務會議或上級機關指定之會議通過者) (以下七擇一)(依體例一至體例四)
☐ 1. 規程：屬於機關組織、處務準據者。 ☐ 2. 規則：屬於規定行政作為，應遵守或應照辦之事項者。 ☐ 3. 細則：屬於規定法規之如何施行事項，另作補充解釋者(應會有上位法規)。 ☐ 4. 辦法：屬於規定辦理事務之方法、時限或權責者。 ☐ 5. 綱要：屬於規定一定原則或要項者。 ☐ 6. 標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規格或條件者。 ☐ 7. 準則：屬於規定作為之準據、範式或程序者。
(二)本於職權訂定不屬於上述法律、命令之規範(須經行政會議或其他會議通過者) (以下七擇一)(依體例五至體例八)
☐ 1. 方案：屬於規定政策性之指示或為達成組織系統所訂定的任務與目標之下的行動策略者稱之，如「防制方案」、「改進方案」。 ☐ 2. 注意事項：屬於規定作業上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者，如「作業注意事項」。 ☐ 3. 規定：屬於規定法規之執行或就另作補充規定者，如「處理規定」。 ☐ 4. 須知：屬於規定事務之處理方法、時限、或手續者稱之，如「申請須知」。 ☐ 5. 要點：屬於規定一定之原則、要項或無須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者。 ☐ 6. 基準：屬於規定一定程度、條件或規格者稱之，如「審核基準」。 ☐ 7. 程序：屬於規定機關內部業務處理程序者稱之，如「作業程序」。
◎研擬草案時結構、用語、標點符號、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格式(請逐項確認)
(三)體例格式
☐ 1. 標題：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且行政規則以逐點方式規定者，以「第○點」稱之，不使用「第○條」、「條文」等字詞。其書寫方式如下(三擇一)： ☐ (1) 全案修正：修正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或「○○○要點修正草案」。 ☐ (2) 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 (3) 少數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者，書明「○○○辦法(要點)第○○條(點)修正草案」或「○○○辦法(要點)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修正草案」。 ☐ 2. 第一條(點)已說明本法規之依據與立法意旨(依體例一至體例八)。 ☐ 3. 於修正草案內之 <u>修正文字加劃底線</u> ，並使用 粗體字 。文字刪除不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表示。 ☐ 4. 整體條文右上角加註修正情形(以下四擇一，日期、會次先以○標示，會議通過後加註數字) ☐ (1) 新制訂法案：○年○月○日○○會議通過。 ☐ (2) 修正條文(規定)已達二分之一：○年○月○日○○會議修正。 ☐ (3) 修正條文(規定)已達四條(點)：○年○月○日○○會議修正部分條文(規定)。 ☐ (4) 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年○月○日○○會議修正第○條(點)、第○條(點)、第○條(點)。

- ☐5. 如為需要報部備查之法規，請於備查後加註：○年○月○日○○教育部○字第○號函備查通過。
- ☐6. 最後條文寫法：「本要點（辦法、注意事項等…）經○○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7. 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本要點（辦法、注意事項等…）權責單位為○○單位，於○年○月○日○○會議通過，○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 ☐8. 其他法制作業重要規定，請參閱「行政院法規委員會（2020）。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臺北：行政院法規會」（電子檔置於秘書室網頁/檔案下載專區）。

（四）使用立法慣用語詞

- ☐1. 法規內容第一次提到之機關(構)或法規名稱冠以全名，第二次以上提及該機關(構)或單位，則以簡稱方式表示之，並列出該簡稱之寫法。
- ☐2. 條文中如僅有一連接詞時，須用「及」字。
- ☐3. 條文中如有二個連接詞時，則上用「與」字，下用「及」字，不用「暨」字作為連接詞。
- ☐4. 引用他處條文，其條次係連續者，則用「至」字代替中間條次，例如「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改為「第三條至第五條」。項、款、目之引用準此。
- ☐5. 條文中「第x條之規定」字樣，刪除「之」字，改為「第x條規定」，項、款、目準此。

（五）使用立法慣用標點符號

- ☐1. 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 ☐2. 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使用句號「。」。
- ☐3. 「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

（六）修正草案對照表（新創法規請附逐條說明或逐點說明，依體例一、體例五）

- ☐1. 作出修正對照表（依體例三、體例七）。
- ☐2. 對照表標題：
- ☐（1）**全案修正**：修正條文(規定)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2）**部分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規定)二分之一者，書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 ☐（3）**少數條文(規定)修正**：修正條文(規定)在三條(點)以下者，書明「○○○辦法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或「○○○要點第○○點、第○○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3. 對照表加劃底線原則：
- ☐（1）修正條文(規定)與現行條文(規定)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規定)欄劃底線。
- ☐（2）現行條文(規定)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規定)欄劃底線，不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表示。
- ☐（3）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載明「本條(點)新增(刪除)」並劃底線。
- ☐（4）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 ☐4. 說明欄敘明該條(點)修法之理由、目的。

二、提法規會審議前應完備事項(確認並完成後打勾)

(七) 資料蒐集或意見徵詢

1. 意見徵詢

- ☐ (1) 召開諮詢會議。
- ☐ (2) 召開公聽會。
- ☐ (3) 徵詢專家學者。

2. 資料蒐集

- ☐ (1) 蒐集校內單位意見。
- ☐ (2) 蒐集他機關作法資料。

(八) 提案簽核

☐ 1. 簽陳提案 (請檢附以下資料)

- ☐ (1) 大簽 (請在說明欄說明本法規的立法意旨，或主要法規修正處)。
- ☐ (2) 提案單 (含修正條文(規定)草案、修正條文(規定)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規定)、相關諮詢會議紀錄(節錄本)、會議出席簽到表及本檢核表等相關附件)。

☐ 2. 會辦秘書室

三、法規會討論通過後應完備事項(逐項確認並完成後打勾)

(九) 法規討論後之公告

☐ 1. 依程序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請檢附以下資料):

- ☐ (1) 簽文 (說明段請說明會議討論之重點)。
- ☐ (2) 通過之條文(規定)。
- ☐ (3) 條文(規定)對照表。
- ☐ (4) 附上通過該法規之會議紀錄(節錄本)。

☐ 2. 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紀錄奉准後公告:

- ☐ (1) 業務單位自行公告於各單位網站或電子公布欄。
- ☐ (2) 業務單位檢附會議紀錄及法規電子檔送秘書室公告於「秘書室-法令規章」網頁。

本校法規訂定、修正體例與範例

一、法規命令

(一) 訂定法規(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之體例與範例

1. 法規草案條文逐條說明

體例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法(規程、規則、...)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訂定----- (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程、準則...)。	說明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第二條 -----，-----。(稱第二條)	-----。 (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二、.....)
第三條 -----，-----。(稱第三條第一項) 一、-----。(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 -----。(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二) -----。(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稱第三條第二項) -----，-----。(稱第三條第三項)	一、說明各條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二、-----。
第四條 ----- ----- ----- -----	-----。 (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二、...)
第五條 -----，---。(稱第五條第一項) -----。(稱第五條第二項) -----，-----。(稱第五條第三項) -----，-----。(稱第五條第四項)	一、說明各條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二、----- ----- 三、----- ----- 四、----- -----
第六條 ----- -----。	一、說明各條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 -----	----- (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二、...)
第八條 ----- -----	一、說明各條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二、----- -----
第九條 ----- (稱第九條第一項) -----，-----。(稱第九條第二項)	說明各條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二、...)
第十條 ----- -----。	----- (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二、...)
第十一條 ----- -----。	----- (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程、準則、...）經○○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	本校設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故學位授予為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級。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一、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二條訂定。 二、為授予學位，規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學位中、英文名稱、學位授予要件，以及訂定之程序（第二項及第三項）。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本條文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三條訂定。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	一、第一項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四條訂定。

條文	說明
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訂定程序，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除第三項外，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第二項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訂定。 三、第三項，查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二至四項業已規範「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訂定程序」。 四、第四項，查本校學則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課程委員會及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審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之課程須報教育部核定者，核定後實施。」，另查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各學系（學位學程）得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有關能力檢定、製作、展演、實習等相關畢業規定。」；又本校學則第五十六條（第三篇碩、博士學位班）、第七十六條（第四篇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規定，於第三、四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本學則第二篇（學士學位班）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則准予畢業規定者，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一、本校學則第二篇「學士學位班」第五十二條規定：「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一、修業期滿且修滿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二、完成本校大學部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之規定。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二、本校學則第三篇「碩、博士學位班」、六十三條規定：「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一、

條文	說明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定稿者。三、完成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碩士在職專班準用本條文。
第七條 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	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六條及本校現行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登載之資料訂定。
第八條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一、本校學則第二篇「學士學位班」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含註冊日）完成第五十二條規定符合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仍為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學生領取學位證書應於本校通知時間內完成離校手續及領取，辦理期限以次一學期註冊日前原則。」 二、本校學則第三篇「碩、博士學位班」第六十五條規定：「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另碩士在職專班準用此規定。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雙主修學位	修讀雙主修、輔系學生之畢業規定及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輔系之規定。

條文	說明
授予要件者，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修讀輔系學生，於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第十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學位中英文名稱、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等重要事項，應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公眾查訊，資訊公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明訂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中央及本校各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法(規程、準則...)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訂定-----
(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程、準則...)。
- 第二條 -----。
- 第三條 -----：
- 一、-----。(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 ，-----，-----
-----。(稱第三條第二項)
- 、-----。(稱第三條第三項)
- 第四條 -----。
- 第五條 -----，-----，-----，-----
-----。(稱第五條第一項)
- ，-----，-----，-----
-----。(稱第五條第二項)
- ，-----，-----，-----
-----。(稱第五條第三項)
- ，-----，-----，-----
-----。(稱第五條第四項)
- 第六條 -----，-----、-----、-----、-----、-----
-----、-----。
- 第七條 -----，-----、-----、-----、-----、-----
-----、-----。
- 第八條 -----。
- 第九條 -----，-----，-----，-----
-----。(稱第九條第一項)
- ，-----。(稱第九條第二項)
- 第十條 -----，-----，-----，-----，-----。
- 第十一條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程、規則、...)經○○○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單位，
於○年○月○日○○○會議通過，
○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草案

109年○月○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
- 第三條 本校為授予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下列規定：
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
二、各級學位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其相關認定基準。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各級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五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
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之認定基準訂定程序，依本校研究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本校學位授予要件訂定程序，除第三項外，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學生，符合本校學則准予畢業規定者，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 第七條 本校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
- 第八條 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畢業時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要件者，同時加註補發。

修讀輔系學生，於畢業時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申請學位證明書補發者，同時加註補發。

第十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本校網站供公眾查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109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月○日校長核准，

109年○月○日公告。

(二) 修正法規(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之體例與範例

1.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體例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名稱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 --，----訂定----- (以下簡 稱本辦法…)。	第一條 -----， ----- -----。	說明修法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第二條 ----- --，-----，-----： 一、-----，-----。 (稱第二條第一款) 二、-----，-----。 (稱第二條第二款) 三、-----，----- -----。(稱第二條第三款) 四、-----，----- -----。(稱第二條第四款)	第二條 ----- --，-----，-----： 一、-----，-----。 (稱第二條第一款) 二、-----，-----。 (稱第二條第二款) 三、-----，----- -----。(稱第二條第三款) 四、-----，----- -----。(稱第二條第四款)	一、依據○○○----- --，故配合修正---。 二、說明各條修正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第三條 -----，--- --，-----， -----。	第三條 -----，--- --，----- -----。	如果只有一項說明，不用寫一、二
第四條 -----，--- --，(稱第四條第一項)。 ----- --，-----， -----，-----，----- (稱第四條第二項)。	第四條 -----， -----，----- --，----- --，----- -----，-----，----- -----，----- -----，-----。	一、因○○○，故刪除-----。 二、為促進○○○，○○○。
第五條 -----，--- --，-----，----- --。		一、本條新增。 二、為-----，爰增訂本條。
第六條 -----，--- --，-----， ----- -----。	第五條 -----，--- --，----- -----，-----。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 --，故配合修正---。 三、說明各條修正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備註：

- (1)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底線。
- (2)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底線，不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表示。
- (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載明「本條新增(刪除)」並劃底線。
- (4) 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以及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以及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皆為 <u>甲等</u> 。 三、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所屬學系師長二名以上推薦。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 <u>學位學程</u> ）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三、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所屬學系師長二名以上推薦。	一、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為甲等，且學生操行成績單僅呈現等第，故配合修正第二款，將操行成績80分以上修正為甲等。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學生，又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刪除學位學程。
第三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因在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三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 <u>含</u> ）以上之學生，因在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三年級以上已含三年級，故刪除「含」之贅字。
第四條 學生申請 <u>擬提前一學期畢業者</u> ，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 <u>擬提前一學年畢業者</u> ，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於申請當學期選課完畢後二週內向所屬學系提出，經所屬學系組成專	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在欲提前畢業前一學期（即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選課完畢後二週內向肄業學系（ <u>學位學程</u> ）提出申請，而後由各學系（ <u>學位學程</u> ）依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組成專案小組審	一、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學生，又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刪除學位學程。 二、原條文內容包括申請學期、申請時間及審核流程，為利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案小組審查後， <u>學系主任</u> 簽註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交 <u>教務處</u> 註冊組辦理。	查後，經學系（ <u>學位學程</u> ）主任簽註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交註冊組辦理。	生清楚瞭解，分列為二項，並酌予修正文字。
第五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 <u>正本</u> 一份。	第五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成績單增加「正本」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 <u>雖</u>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 <u>不符合</u> 第二點各項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 <u>本校學則</u> 規定選課。	第六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 <u>學位學程</u> ）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 <u>不合</u> 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學則規定選課。	一、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學生，又本校學士班已無學位學程之班別，故刪除學位學程。 二、為求明確，將「但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修正為「但不符合第二點各項提前畢業之規定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法修正草案

○○○年○月○日第○次○○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訂定-----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

一、-----，-----。(稱第二條第一款)

二、-----。(稱第二條第二款)

三、-----，-----，--。(稱第二條第三款)

四、-----，-----，--。(稱第二條第四款)

第三條 -----，-----，-----，-----
-----。

第四條 -----，-----，-----，----- (稱第四條第一項)。
-----，-----，-----，-----，-----
(稱第四條第二項)。

第五條 -----，-----，-----，-----，-----。

第六條 -----，-----，-----，-----
-----。

第七條 本辦法(規程、規則、…)經○○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單位，
於○年○月○日○○會議通過，
○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備註：修正草案內之修正文字加劃底線並使用粗體字。文字刪除勿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刪除」表示。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修正草案

90學年度第1學期9月26日期初教務、課程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148188號函核備
 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62139號函備查
 109年○月○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以及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該學系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皆為甲等。
 三、已修習之學期成績每學期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所屬學系師長二名以上推薦。
- 第三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因在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擬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應於四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擬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於申請當學期選課完畢後二週內向所屬學系提出，經所屬學系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後，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再送請教務長陳校長核可後，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第五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第六條 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於申請之該學期結束後，雖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不符合第二點各項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於註冊時依本校學則規定選課。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109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月○日校長核准，
 109年○月○日公告。

二、行政規則

(一) 訂定行政規則(方案、注意事項、規定、須知、要點、基準、程序等)之體例與範例

1.行政規則草案逐點說明

體例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訂定----- (以下簡稱本要點、須知、規定)。	說明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二、-----，----- -----，-----，----- -；-----，-----。	一、說明各點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二、-----。
三、-----，----- -，--，-----，-- --，-----。(稱第三點第一項) -----，----- --，-----。(稱第三點第二項)	一、說明各點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二、-----。
四、-----。(稱第四點第一項) (一)-----，----- -----，-----，-----，----- --。(稱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 -。(稱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 (三)-----，-----。(稱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 -----，----- -，-----。(稱第四點第二項) -----。(稱第四點第三項)	一、-----。 二、-----，----- -----，----- -----。 -----。
五、-----，----- -----，-----： (一)-----。(稱第五點第一款) (二)-----。(稱第五點第二款) (三)-----。(稱第五點第三款) (四)-----。(稱第五點第四款) (五)-----。(稱第五點第五款) (六)-----。(稱第五點第六款) (七)-----。(稱第五點第七款)	說明各點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二)
六、-----，----- -----，-----，-----。	-----，-----。(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二)

規 定	說 明
七、-----，----- -----，-----，-----，----- -----。(稱第七點第一項) -----，----- -----，-----，-----，----- -----，-----。(稱第七點第二項) -----，-----，----- -----，-----。(稱第七點第三項) -----，----- -----，-----，----- -----，-----。(稱第七點第四項)	-----，-----。(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二)
八、-----，----- -----，-----，-----。	說明各點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九、-----，----- -----，-----，-----。	-----。(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二)
十、-----，----- -----，-----，-----。	-----。(如果只有1個說明，不用寫一、二)
十一、本要點（須知、規定、…）經 ○○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使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招生單位）有所依循俾便妥善規劃，並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之緣由及目的。
二、各招生單位辦理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等作業，應經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議研商相關試務作業細則；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試務人員、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一、為利本校各招生單位辦理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有所依循，規範各招生單位應經所屬招生委員會訂定各試務作業細則。 二、參酌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以及本校「學生招生規定」第十一條規定，參與招生考試個人員皆應對招生考試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之義務，據以訂定本校各招生單位參與試人員，對試務工作應予以保密。
三、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研究所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各招生單位主管各遴聘三人以上擔任之。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簽請校長專案核可，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或面試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對於學士班、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面試委員資格、委員最低人數限制，予以明確規定，以利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所依循。 二、審查、面試委員之聘任應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特殊情況始得專案簽請遴聘校外委員，並以三分之一為限。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為各招生單位之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 （一）當學年度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考試。」、同要點第九點第一項：「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

規定	說明
名考試者。 (二) 無法全程參與審查之評分工作者。 (三) 無法全程參與面試之評分工作者。 (四) 符合該招生單位自訂應迴避條件者。 (五) 其他利害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者。 各招生單位主管應加強評分委員之言行規範，避免出現不妥適之言詞，引發爭議。 已聘任之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聘任之。	妥慎處理，並於招生規定中明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規定、以及本校「學生招生規定」第十一條第三項對於利益迴避之規定，復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制訂本點第一項不得擔任審查及面試委員之各款情形。 二、為避免於考試過程因評分委員不當
五、各招生單位辦理審查、面試作業前，各招生單位主管應邀集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召開評分標準共識會議，研商議定以下事項，並作成紀錄確實執行，不得違背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規範： (一) 確認委員是否有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二) 審查評分標準。 (三) 確立面試目的。 (四) 面試題目範圍、題型或主題。 (五) 面試進行方式與時間。 (六) 面試評分標準。 (七) 其他審查、面試作業事項。	各招生單位辦理招生考試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辦理，並利審查或面試委員能有共同評分之準則，以避免委員個人強烈之主觀意識而影響考試公平性、甚而引發考試爭端，故規定於辦理考試前各招生單位主管應邀集委員召開評分標準共識會議；另對於共識會議應討論之事項予以明確規範。
六、考試項目採審查者，應於簡章中明定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及份數。	為利考生準備審查資料，故規範應於招生簡章對於審查資料之項目及應繳交之份數，應明確載明。
七、各招生單位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 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按審查、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各委員評分總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另書明具體事實。	本點係為規範審查或面試評分之各相關事項，包括評分表、委員評分方式、委員評分分數過高或過低應具體書明事實理由、評分之鑑別度等。另本點亦參酌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各校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

規定	說明
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詳細參酌考生各項審查資料及面試表現，評分應具鑑別度，避免多位考生評定為同分區段之情形。 各招生單位辦理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之規定訂定。
八、各招生單位應確實將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登錄於考生成績總表並核章後，併同各委員評分原始表件影本，經招生單位主管彌封簽章後，以密件方式專人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為避免考生考試成績於放榜前即外洩，進而影響考試公平性，規範各招生單位將考試成績及相關表件送教務處彙整時，應確實彌封並專人持送辦理。
九、各招生單位應妥慎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如經考生檢舉，確為招生單位之試務疏失者，應召開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檢討相關招生試務作業，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教務處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處理。	本點係規範招生爭議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及流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各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要點(須知、規定...)草案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
-----，特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須知、規定…）。
- 二、-----，-----，-----；-----，-----。
- 三、-----，-----，-----，-----，-----。（稱第三點第一項）
-----，-----，-----，-----，-----。（稱第三點第二項）
- 四、-----。（稱第四點第一項）
（一）-----，-----，-----，-----，-----。（稱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
（二）-----。（稱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
（三）-----。（稱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
-----，-----，-----，-----。（稱第四點第二項）
-----，-----。（稱第四點第三項）
- 五、-----，-----，-----：
- （一）-----。（稱第五點第一款）
（二）-----。（稱第五點第二款）
（三）-----。（稱第五點第三款）
（四）-----。（稱第五點第四款）
（五）-----。（稱第五點第五款）
（六）-----。（稱第五點第六款）
（七）-----。（稱第五點第七款）
- 六、-----，-----，-----，-----
- 七、-----。（稱第七點第一項）
-----，-----，-----，-----，-----
-----，-----。（稱第七點第二項）
-----，-----，-----，-----，-----
-----，-----。（稱第七點第三項）
-----，-----，-----，-----。（稱第七點第四項）
- 八、-----，-----，-----，-----。
- 九、-----，-----，-----，-----。
- 十、-----，-----，-----，-----。
- 十一、本要點（須知、規定、…）經○○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單位，
於○年○月○日○○會議通過，
○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草案

106年○月○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使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招生單位）有所依循俾便妥善規劃，並秉持公平公正原則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招生單位辦理招生考試審查及面試等作業，應經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議研商相關試務作業細則；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試務人員、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三、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研究所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面試委員由各招生單位主管各遴聘三人以上擔任之。

各招生單位因情況特殊，得簽請校長專案核可，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或面試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為各招生單位之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

- （一）當學年度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考試者。
- （二）無法全程參與審查之評分工作者。
- （三）無法全程參與面試之評分工作者。
- （四）符合該招生單位自訂應迴避條件者。
- （五）其他利害關係，可能影響評分公正者。

各招生單位主管應加強評分委員之言行規範，避免出現不妥適之言詞，引發爭議。

已聘任之審查委員及面試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聘任之。

- 五、各招生單位辦理審查、面試作業前，各招生單位主管應邀集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召開評分標準共識會議，研商議定以下事項，並作成紀錄確實執行，不得違背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規範：
- （一）確認委員是否有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 （二）審查評分標準。
- （三）確立面試目的。

(四) 面試題目範圍、題型或主題。

(五) 面試進行方式與時間。

(六) 面試評分標準。

(七) 其他審查、面試作業事項。

六、考試項目採審查者，應於簡章中明定考生須送繳審查之資料及份數。

七、各招生單位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審查委員、面試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

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按審查、面試評分表所列項目分別單獨評分，各委員評分總成績高於九十分或低於六十分者，應另書明具體事實。

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應詳細參酌考生各項審查資料及面試表現，評分應具鑑別度，避免多位考生評定為同分區段之情形。

各招生單位辦理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八、各招生單位應確實將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登錄於考生成績總表並核章後，併同各委員評分原始表件影本，經招生單位主管彌封簽章後，以密件方式專人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九、各招生單位應妥慎辦理審查及面試作業，如經考生檢舉，確為招生單位之試務疏失者，應召開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檢討相關招生試務作業，並將檢討報告送交教務處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處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106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月○日校長核准，

106年○月○日公告。

(二) 修正行政規則(方案、注意事項、規定、須知、要點、基準、程序等)之體例與範例

1.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體例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名稱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要點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要點	說明修法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修正依據。 二、修正目的。
二、-----（-----）----- -----，----- -----，----- -----。	二、-----（-----）----- -----，----- -----。	如果只有一項說明，不用寫一、二
三、----- -----。 -----。 -----。（稱第三點第一項） ----- -----。 -----。（稱第三點第二項）	三、----- -----。 -----。 -----。（稱第三點第一項） ----- -----。 -----。（稱第三點第二項）	修正依據、說明修法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四、----- -----，----- -----。	四、-----，----- -----，----- ----- -----，-----。	修正依據、說明修法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五、 ----- -----，----- -----。	五、-----，----- -----，----- -----，-----。	修正依據、說明修法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六、-----，----- -----，----- -----，-----。	一、 <u>本點刪除</u> 。 二、為-----，爰刪除本點。
六、 ----- -----，----- -----。	七、-----，----- -----，----- -----，-----。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依據、說明修法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七、本要點經○○會議通過 <u>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內容。

備註：

- (1) 修正規定與現行規定不同部分，請於修正規定欄劃底線。
- (2) 現行規定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規定欄劃底線，不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表示。
- (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載明「本點新增（刪除）」並劃底線。
- (4) 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規定欄或現行規定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國立臺中教育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u>	國立臺中教育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依據教育部10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8205號函說明三，針對「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請本校釐清並修正校內相關規範，避免外界誤解，故依據教育部建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配合修正文字。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認定、甄選標準與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及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認定、甄選標準與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及	酌予修正標點符號。

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錄取之學生<u>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u>。同時獲得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錄取者，應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學位學程）<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u>。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u>名單應送教務處存查。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大學部學生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同時獲得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錄取者，應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學位學程）預研生錄取資格。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存查。	依據教育部10年1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008205號函說明三，學校不得以「預修研究生」作為招生手段，並請本校針對「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釐清並修正校內相關規範，故配合教育部建議將「預研生」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
四、<u>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u>後，必須於<u>第八學期結束</u>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四、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配合教育部建議將「預研生」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u>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預研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配合教育部建議將「預研生」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
六、<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u>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	六、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	配合教育部建議將「預研生」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

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修學生」。
七、 <u>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u> 必須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七、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配合教育部建議將「預研究生」修正為「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法規體例，修正文字內容。

2. 行政規則修正草案全文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要點修正草案

○○○年○月○日第○次○○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要點（以下簡稱本
要點）。
- 二、-----（-----）-----，-----
-----，-----。
- 三、-----。-----，-----。-----
-----。（稱第三點第一項）
-----。（稱第三點第二項）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本要點經○○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單位，
於○年○月○日○○會議通過，
○年○月○日校長核准，
○年○月○日公告

備註：修正草案內之修正文字加劃底線並使用粗體字。文字刪除勿使用刪除線文字格式「刪除」表示。

(名稱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9年○月○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之申請日期向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認定、甄選標準與程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自訂申請須知，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同時獲得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錄取者，應擇一系（所、學位學程）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
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存查。
- 四、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結束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應針對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之輔導計畫，並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昇考試競爭力。
- 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七、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

於109年○月○日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月○日校長核准，

109年○月○日公告。